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坚持创新引领，推动产品优化升级，抢抓市场机遇，各项经营活动平稳有序进行。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3 亿元，同比下降 29.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01.54 万元，同比增长 16.90%。由于部分项目进度不及预期、下游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营收规模同比有所下降。但受益于盐湖提锂板块业务的持续增长，高装填陶瓷膜、自产有机膜等新产品销售局面打开，以及公司提质增效工作的进一步深入，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持续回升，推动了归母净利润的增长。

（1）市场营销方面

公司氯碱化工、水处理、工业流体分离等传统业务稳步发展，盐湖提锂板块业务成果丰硕，海外业务开局良好，新产品市场推广稳步推进。

盐湖提锂板块业务成果丰硕。公司是行业内极少数同时掌握盐湖提锂核心材料、生产工艺、大型项目建设和运营经验的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深耕盐湖提锂领域十数年。

凭借突出的创新研发能力，公司快速迭代盐湖提锂核心材料锂吸附剂。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研发投产第四代铝系锂吸附剂，实现了多样化的造粒方式，在不同卤水体系中，其吸附容量比上一代吸附剂高 30%-50%以上，优异的产品性能是公司在盐湖提锂业务中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盐湖提锂业务订单量再创新高：先后中标盐湖股份 4 万吨/年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吸附提锂装置铝系吸附剂（重新招标）标段一，中国五冶五矿盐湖有限公司锂项目工艺提升技改三期及技术提升配套工程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吸附剂供货、装填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中国五冶五矿盐湖有限公司膜标段，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膜元件、运营标段。其中，青海盐湖项目建成后将年产 4 万吨碳酸锂，是目前国内在建最大的盐湖提锂项目，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盐湖提锂领域的领先地位。

海外业务实现良好开局。面对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国际市场，公司确定“走出去”海外发展战略，成立海外专班，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战略性考察东南亚、南美、东北亚等海外市场，成功中标印度盐水精制、印尼氯碱盐水精制、韩国锂电回收膜分离系统、哈萨克斯坦氯碱盐水精制等多个海外项目，业务规模显著增长。

新产品市场推广稳步推进。陶瓷膜新产品——高装填陶瓷膜市场推广取得新进展，成功应用于大型油脂加工企业水处理项目，较传统工艺，采用高装填陶瓷膜处理工艺，通量提升 50%以上，实现了公司高装填陶瓷膜在工业水处理领域的应用。公司高装填陶瓷膜具有装填面积大、通量高、耐化学性好等特点，已成功应用于矿井水、自来水、工业水处理等领域，并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2）创新研发方面

公司持续围绕材料研发、应用研发开展各项研发工作，全年研发投入 5,622.87 万元，占营业收入 10.54%。公司成立了“久吾研究院”，整合研发资源，搭建无机、有机两大材料体系研发平台，开发系列新产品，储备新技术，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积蓄发展新动能。

材料研发方面，铝系吸附剂再次迭代升级并衍生系列产品，钛系、锰系吸附剂也保持不断优化；陶瓷膜家族再添碳化硅陶瓷膜新产品；其他如稀态金属吸附

材料、氧化物固态电解质材料等新材料研发也在有序推进中。

研发管理方面，进一步优化研发过程管理，构建全面、可持续改进的研发项目管理体系：打通从需求、立项到交付的研发项目管理流程，覆盖研发项目全过程，形成全周期的研发项目管理体系，为提高研发工作效率建立良好的制度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创新研发实力获得外部认可，公司入围 2024 年民营企业发明专利 500 强，“一种吸附法提取盐湖卤水中锂的方法”专利获得中国膜行业专利金奖，钛系吸附剂在碳酸盐型沉锂工艺中试研究获得《青海省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3）数字化建设方面

加强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打通集成 ERP、OA、CRM、PM、MES 等信息化系统，实现业务链高效协同，通过数字化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公司“高端智能化陶瓷膜生产线项目”被评选为 2024 工业数字化转型十大典型案例。

二、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24 年 3 月 3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p>《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p> <p>《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2024 年 3 月 26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p>审议通过：</p> <p>《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3	2024 年 4 月 12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审议通过；</p> <p>《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p> <p>《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p>
4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4年5月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6	2024年8月2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4年10月20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均由 3 名委员组成。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和核查工作。2024 年，审计委员会重点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薪酬方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调整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3、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均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重大信息，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为投资者营造了多渠道的良好沟通环境，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此外，公司还通过微信公众号和官网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能全面快捷地获取公司信息，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公司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来开展，不断学习、不断创新，以更丰富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公司在做好经营管理的同时，积极回报股东，自 2017 年上市以来，每年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努力推动实施公司的战略规划，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指导，决策并优化公司战略规划，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夯实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0日